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湘

被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300,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拾伍嚴選有限公司、呂宇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拾伍嚴選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

01 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0
02 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3月15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公
03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機動計算，另於同日借
04 款36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3月15日止，利息自110年
05 3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6 機動利率加年率0.155%機動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
07 年3月15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08 1%機動計算，2筆借款均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
09 月1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
10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被告於110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60萬
11 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20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
12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655%機動計算，另於同日
13 借款24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20日止，利息自110
14 年8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5 機動利率加年率0.655%機動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
16 年8月20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17 1.655%機動計算，2筆借款均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
18 於每月20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0日依年金
19 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上開4筆借款並均約定未依約繳付
20 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21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
22 分，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如被告有對原告任何一
2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詎被告拾伍嚴選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
25 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4筆借款共
26 欠6,300,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呂
27 宇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28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2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00,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30 約金。

3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2份、保證書、借據4

01 份、催告函暨信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核屬相
02 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4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思辰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0萬元	338,287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60萬元	3,044,584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60萬元	583,663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4	240萬元	2,333,563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6,300,097元		